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8-03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地产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浦东新区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Sinobir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甲”)及 Hybest (BVI)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乙”)(买方甲和买方乙共同简称为“买方”)与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Winvant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卖方”)签署了买卖合同。根据买卖合同,买方甲及买方乙拟分别收购卖方全资持有的 Ever Onwar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49%及 51% 股权,目标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秀浦路 489 号地块 100%权益。为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在相关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香港”)为买方收购最终交易对价中第三笔付款及第四笔付款向卖方提供履约担保,涉及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最终金额按买卖合同调整)。

香港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万科地产香港和卖方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香港就上述担保事项订立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买方甲 公司名称:Sinobird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美元 1 元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由本公司间接全资控股 买方乙 公司名称:Hybest (BVI)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美元 1 元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由本公司间接全资控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买方甲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089,685,216.34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087,825,354.73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838,549.33 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买方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63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零元;2017 年买方乙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甲和买方乙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甲及买方乙拟分别收购目标公司 49%及 51%股权,万科地产香港为买方收购最终交易对价中第三笔付款及第四笔付款提供履约担保。其中,为买方甲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8 亿元,为买方乙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2 亿元,涉及履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最终金额按买卖合同调整)。担保期限自目标公司交割日起至买方在实际协议等相关合作文件中约定的第三笔及第四笔付款及付款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万科地产香港为买方提供履约担保,是为了保障本次股权收购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买方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向卖方支付最终交易对价中的第三笔付款及第四笔付款。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7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30.5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22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8-03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8 年 3 月 27 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 9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Data row: 钜盛华, 否, 91,000,000, 2018/3/27, 质押解除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2%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926,070,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3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 10.01%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 10.0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出资约 10.50 亿港元收购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以下简称“HTNE”)持有的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协鑫新能源,股票代码:00451.HK)1,844,978,301 股股票,及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THL”)持有的协鑫新能源 65,000,000 股股票,合计占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01%。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东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 HTNE、STHL 签署了《股份买卖合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江苏省商务厅审批备案完成,《股份买卖合同》所载的全部生效条件已达成,相应买卖单据签署和印花税缴纳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二、交易进展情况 自《股份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 HTNE、STHL 的股份交割过户均已完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东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

有协鑫新能源 10.01% 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证券冻结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2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指派董文女士和程楠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现因程楠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

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王家骥先生接替程楠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王家骥先生简历见附件)。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董文女士和王家骥先生,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程楠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王家骥先生简历

王家骥先生,保荐代表人,哥本哈根大学经济学硕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0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规定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

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Rows: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2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及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营养”)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2017-007《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数据及核查,公司与深圳微营养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6,622 万元,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人民币 5,822 万元;此外,2017 年度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93.84 万元。《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刘韧先生、刘伯仁先生、邓谦先生及黄艺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为人民币 6,715.84 万元,上述超出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超出金额(万元). Data row: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微营养, 销售微营养化产品, 800.00, 6,622.00, 5,822.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微营养 公司名称: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东 802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新技术的研发;提供饲料领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

2、广州华建 公司名称: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 19 层 1903 房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等;

股东: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88.75%);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1.25%) 广州华建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3,812,282.5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11,789.1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99,358.02 元。 广州华建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3,352,813.9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321.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59,679.23 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深圳微营养系本公司持有其 38%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兰永辉先生在深圳微营养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二)条的规定情形,深圳微营养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广州华建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二)条的规定情形,广州华建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本公司的事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为产品购销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

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可以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减少本公司相关销售费用,有助于缩减本公司采购环节,有效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崇先生对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由于 2017 年下半年深圳微营养自身战略变化,较年初预计的资源化产品需求大大增加,因此 2017 年度公司与深圳微营养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的金额;公司与广州华建产生的日常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企业的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投产运营。 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未改变关联交易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17 年年度

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4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